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7

釋 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經審核純利」	指	歐洲資源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釐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資源」	指	歐洲資源中國有限公司 (Euro Resources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RI」	指	Exploitation Ressources Internationales,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歐洲資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下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黃秋鵬先生及 Ung Phong 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利潤保證」	指	由保證人向本公司提供之利潤保證，保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純利不少於4,000,000歐元，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低於4,000,000歐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核數報告刊發後，保證人須按全數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指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中3,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銷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陳耀強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志雄

馮慶炤

林家威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賣方，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簽署一份關於本集購共計付出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協議。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 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2) 訂約方

賣方：晉泰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全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將予收購權益：

相當於歐洲資源已發行股本30% (黃秋鵬先生為實益擁有人) 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已根據股份抵押予賣方作為抵押品，而賣方已選擇強制執行上述抵押及行使其根據股份抵押的銷售權利。

歐洲資源現時由本集團擁有50%，並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74,000港元及8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則分別約為11,294,751港元及11,294,751港元。歐洲資源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555,000港元。

(4) 代價：

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之代價為9,800,000港元 (以現金支付)，即買方就私人投標 (見下文) 提出要約所涉及之金額。

訂立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保證人黃秋鵬先生 (為歐洲資源董事兼ERI之創辦人) 及 Ung Phong 先生因個人理由而無法兌現及履行利潤保證之承諾，而本集團別無其他選擇，唯有透過私人投標方式出售黃秋鵬先生於歐洲資源之30%股本權益，有關權益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履行利潤保證之抵押品。本集團委任之私人投標獨立銷售代理，已向環保及相關行業多名潛生投資者發送提出要約之私人邀請，其中包括歐洲資源全體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就股份抵押之強制執行性及私人投標之結果諮詢法律意見。

全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私人投標之銷售代理提交9,800,000港元之要約，此乃銷售代理收到之唯一要約。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決議訂立協議，以代價9,800,000港元收購歐洲資源30%股本權益，而本集團已保留向保證人索償之權利，以追討利潤保證差額之餘額，即約5,500,000歐元減去9,800,000港元之數額。若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能會考慮於諮詢法律意見後向保證人提出法律訴訟。

儘管金融海嘯及油價大幅回落導致廢料需求量及價格最近有所下降，董事會對於廢棄塑膠循環再生業務之長期發展潛力抱有信心，因為中國對該等有助減低製造成本之循環再生塑膠原料之需求量，於長期而言將繼續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願意增加於歐洲資源之權益並取得其控制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易完成後，歐洲資源之財務報表將會合併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因合併歐洲資源之財務報表而增加，其盈利則會減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按上市規則而言，賣方為本公司之聯繫人，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歐洲資源5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代價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以及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該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經營物流、能源及循環再生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歐洲資源之資料

歐洲資源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循環再生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各董事及高層職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0.5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透過下列身份持有之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 持有	持有股份 之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黃坤(附註)	180,000	—	261,579,800	261,759,800	56.32%
袁偉明	640,000	—	—	640,000	0.14%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設定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內載錄，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61,579,800	56.32%

附註：東日發展有限公司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或短倉，或預計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本集團擁有三項待決索償訴訟，原訴人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其向本集團索償合共不少於11,400,000港元之款項。有關雙方之口供已準備而本集團將安排排期審訊，有關法律行動仍在初始階段，並將會進行審訊，本集團及其法律代表因而不能確認索償可能造成之影響。

作為本公司和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迪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一項條款及條件及責任(「該責任」)，迪辰集團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提供10億股股份(或2,000萬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作為擔保物，以便於迪辰集團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如有)有任何違反帶來經濟損失(如有)情況下，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由於迪辰集團仍未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該責任，本公司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迪辰集團違反其根據認購協議提供之保證，向迪辰集團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迪辰集團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及違反保證取得簡易判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民生銀行」)向法庭申請介入此訴訟，並已向法庭申請上訴，且民生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取得法令，允許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取得之簡易判決作出上訴。本公司已於取得法庭之判決後尋求法律意見並提出上訴，並會考慮向法庭就迪辰集團之清盤令提出呈請，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張景淵(前稱：張根玉)(「張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ChampionMerry Investment Limited(「Champion」)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主要實益股東黃坤先生發出及送遞傳票，當中張先生就(其中包括)指稱本公司及Champion違反一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所簽署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造成之損失向彼等索償。張先生亦已申請命令撤銷合資協議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張先生於中華煤炭之所有股份訂立之質押契據。

經考慮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上述傳票有關賠償沒有任何理據，董事會強烈提出抗辯，並深信將獲得勝訴。

另外，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通告中披露，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先生發出一份索償申訴書，包括及不限於中華煤炭股息之差額40,000,000港元，違反合資協議之賠償及其他相關事宜。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訴訟並無再一步進展，上述訴訟亦不會對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發生任何重大的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非經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或過往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國裕先生。張先生為FCCA、香港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dan Services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分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九號19樓1908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協議。